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84,424.8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947,441,587.18 元，加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0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58,526,012.0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意见：为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考虑了公司现阶段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基于公司现阶段情况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